

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以下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钱滚滚”或“乙方”）

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1）甲方是依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并且甲方自愿申请参与乙方开展的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或“投顾业务”）。

（2）乙方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合法设立的基金销售机构，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可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但中国证监会对乙方开展投顾业务的备案不构成对乙方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3）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乙方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交易账户将作为投资者投顾业务指定的授权账户（以下称“投顾账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具体包括提供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及公平原则，根据《合同法》、《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基金投顾服务：指乙方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服务及投顾账户投资交易管理服务。具体包括，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代投资者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投资者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向甲方销售单只基金。

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投资组合策略）：指乙方在基金投顾服务中提供的投顾账户的投资组合方案，具体包括投资组合策略目标、投资标的选择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及投资限制等。投资者应在选择具体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前，仔细阅读《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

3、投顾组合、投资组合：指由乙方根据双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投资者名义投资构建的由若干只基金构成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中可能包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及其他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乙方的控股股东。

4、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成分基金：指投顾组合中所包含的所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6、投资顾问服务费：即乙方在开展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收取的费用。

7、组合调仓：指乙方对甲方投顾账户内的投顾组合进行调整的行为，甲方同意并授权由乙方根据投资组合策略目标及市场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对每个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以及成分基金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自愿申请委托乙方提供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并通过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销售平台开立相关交易账户，由乙方代为办理相关基金交易业务，同意承担参与投顾业务的相关风险和后果。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所述的基金投顾服务的范围如下：

(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代甲方构建其投顾账户的投资组合方案，确定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等交易的具体基金、该等基金的交易时间及数量，并负责执行相关交易申请。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投资组合策略目标需要，当出

现投顾组合的偏离率超过其投资组合策略设定的目标阈值或者所投成分基金的基本面、外部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投顾组合的成分基金以及成分基金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无需甲方再次确认。甲方在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基础上，同意由乙方对投顾账户下的投资组合进行组合调仓，并接受和承担投顾组合调仓产生的投资结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认真阅读本服务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明确知悉并承担基金投资的风险。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取得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参与基金投顾业务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能够充分了解甲方的基金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约定参与款金额、扣款日期（如需）等事项。甲方应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参与信息，并确保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遗漏、误导。如甲方填写的信息内容有虚假、不完整、不准确、遗漏或误导情形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间，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但在变更前不影响乙方执行与甲方已经约定的基金投顾服务。

3、甲方应当保证其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保证资金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在本协议期间，乙方按照本协议和甲方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构建投顾组合，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干预乙方构建投顾组合。

5、甲方委托乙方根据相应的投资组合策略或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执行投顾账户中的所有投资交易操作，承担所有交易（包括初始投顾组合构建及后续组合调仓）所产生的资产变更后果以及相应费用，并遵守乙方公布并不时调整的账户查询、交易等相应业务规则。

6、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开展基金投顾服务时，将根据投资组合策略目标需要，可配置乙方关联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控股股东）发行及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甲方选择使用乙方的基金投顾服务、购买乙方的投资组合策略，则表示甲方已知悉并同意其配置的投顾组合中可能包含乙方关联机构发行及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若投资者不接受对于乙方关联机构发行及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购买的，应选择不申购相关的投资组合策略；已申购的，可选择赎回该投资组合策略。

7、若甲方选择的投顾组合策略的风险等级超过其风险承受能力，乙方告知甲方不适合该等投资组合策略后，甲方仍主动要求选择该投资组合策略的，乙方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并就该投资组合策略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甲方仍坚持选择该投资组合策略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乙方通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结构、备选基金产品评估情况、风险特征、适合投资者范围、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做了说明，并通过《风险揭示书》对风险进行了充分

揭示。甲方在选择基金投顾服务及基金投资组合之前应仔细阅读。

9、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基金投顾服务或单一/部分投资组合策略。甲方已同意并知悉申请终止服务或终止单一/部分投资组合的时，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办理赎回及投顾费用的收取等业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监管要求，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2、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以甲方名义，为甲方开立基金投顾账户。

3、乙方有权在不改变与投资者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前提下，对每个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以及成分基金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且无需获得甲方的同意。甲方同意接受投顾组合调仓产生的投资结果。

4、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应当按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投顾组合策略的不同风险特征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乙方应当依据业务规则定期对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再评估，发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可能产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启动评估并更

新风险等级。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或者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等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分类及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决定是否继续向其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或单一/部分投资组合策略。

乙方应当合理评估、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法律法规对特定基金品种合格投资人范围有特别规定的,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不得低于有关规定。

5、乙方基金投顾服务投资范围、账户配置比例、投资集中度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乙方业务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投顾组合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尽快调整。

6、乙方及其投资顾问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或提供便利;
- (2) 泄露客户资料、投资计划和交易情况;
- (3) 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向客户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5) 向投资者提供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6) 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7、乙方有权主动终止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或单一/部分投资组合策

略，发生服务或策略终止情形时，乙方将事先通过公司网站或通过专门客户服务人员告知投资者。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同意由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代为办理甲方投顾账户内的相应金额的基金份额转申购乙方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8、乙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应当符合以下分散投资要求：

(1) 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

(2)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

(3) 不得向甲方建议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4) 因证券市场变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1)至(3)项的，应当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5) 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9、乙方不得将基金投资顾问账户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 承销证券，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四、业务规则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基金投顾服务，同意按下列规则办理：

1、服务申请：甲方可在任何时间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向乙方提出参与基金投顾服务申请，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00（不含）以后提出的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

2、投顾组合购买：投顾组合购买仅可购买该组合内的所有成分基金，不能从中选择单只基金单独购买。在购买该组合时，各只基金的配置比例均已固定，甲方不可自主调整。甲方在购买该组合时，系统会自动申请为甲方开立相应基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甲方能否成功购买基金组合中的成分基金，须以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甲方购买投顾组合时应遵循乙方电子交易平台有关购买、定投等交易金额的限制，具体以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展示的为准，乙方有权就该等限制进行设置及调整。

3、投顾组合赎回：甲方在购买组合并经相应投顾组合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发起赎回申请。甲方可以对已持有的投顾组合内的所有成分基金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赎回。部分赎回时会对该组合中的全部基金产品按照账户持仓比例赎回或卖出，甲方同意并接受，组合不支持单只或者部分成分基金的单独赎回或卖出操作。

(1) 由于赎回份额可能产生的赎回费、投资顾问服务费等费用

收取，赎回到账金额可能与相应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存在一定偏差。

(2) 甲方申请投顾组合赎回的，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投顾账户内相应的成分基金份额转申购为乙方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甲方通过普通赎回或者快速赎回的方式赎回相应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4、服务撤销：甲方在交易日申请使用基金投顾服务的，可于该日 15:00 前（不含）申请撤销该申请（除开户申请外的其他交易申请均可在当前交易日 15 点前撤销）。甲方在非交易日申请使用基金投顾服务的，可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不含）申请撤销该申请。

5、成分基金交易确认失败处理：为了协助甲方充分管理现金资产，甲方同意并接受，在投顾组合购买或者组合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成分基金的相关交易申请被确认失败时，乙方将上述款项自动为甲方在投顾组合内转申购为乙方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但因该等申购产生的货币基金份额，甲方不可赎回。

6、组合调仓：投顾组合执行调仓交易时，组合将暂停赎回，并在调仓完成后恢复组合的正常赎回。因组合内配置的成分基金的不同，恢复赎回的时间也可能有所不同，具体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的为准。

7、分红方式：为便于投顾组合管理，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分红方式将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且不可以进行修改。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知晓该业务规则，并授权乙方将组合中各成分基金的分红分配方式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方式。

8、投顾组合内的成分基金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时，组合亦暂停

赎回。除非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说明，否则应当遵守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届时该基金临时公告的规定，乙方应以甲方名义在暂停赎回的情形结束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9、甲方明确知悉基金投顾账户中将配置多只基金，其中可能有个别基金与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乙方可根据其投资组合策略为甲方配置该等基金。

10、甲方购买投顾组合后，乙方将进行回访。乙方会向甲方发送回访相关的信息提示，并由甲方确认。甲方知悉并同意，若在乙方系统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未做出任何意思表示，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回访的内容不持异议。

11、甲方基金投顾账户中的基金发生司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法院判决、离婚等情形，乙方可根据相关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则协助办理冻结、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12、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中对乙方负有到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向甲方重复出款、甲方重复赎回份额等导致的甲方不当得利或其他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的情形），经通知甲方后，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甲方交易账户、按照市场价格赎回或过户甲方基金份额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13、其他本协议未尽的业务规则，以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公示（包括乙方网站、APP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的各类交易提示、问答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业务规则）为准，甲方应当仔细阅读并了解相关业务规则，甲方申请基金投顾服务即表示甲方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乙方的

最新业务规则。

五、收费项目和方式

1、投资顾问服务费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基金投顾账户各类组合的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加总收取服务费用，每日计算，按半年度或在甲方赎回投顾组合时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F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甲方基金投顾账户资产净值；

F 为投资顾问服务费率。

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费用和收费规则有所不同，具体收费标准和收费规则由乙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2) 甲方同意，每半年度（即每年 6 月 30 日以及 12 月 31 日）结束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将已计算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由乙方从基金投顾账户中以预估对应成分基金的份额转申购为乙方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并将该等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过户至乙方账户的方式收取。

甲方赎回投顾组合时，若该赎回部分存在已计算但尚未收取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的，甲方同意乙方过户与该部分投资顾问服务费金额等值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至本公司账户，以收取该赎回部分相应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甲方赎回投顾组合时，由于乙方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

甲方赎回实际到账的金额可能低于赎回部分相应的资产净值。

本协议终止,若甲方选择全部赎回基金投顾账户中的基金份额的,应于本协议终止日或全部退出日同时以上述方式交纳已计算但未收取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3) 乙方也可针对特定群体或特定时间的投资者制定投资顾问服务费的优惠措施,并提前公告。

2、申购费、赎回费

(1)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其投顾账户下申购和赎回各投顾组合除组合中成分基金的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外的其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2) 成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的收取方式:

投顾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通过在乙方开立的基金投顾账户,并通过乙方的基金销售系统交易基金时按以下规则收取申购和赎回费用:

i. 申购费用:

甲方购买投顾组合时,按乙方与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成一致的申购费减免规则收取各成分基金的申购费用(具体以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公示的减免规则为准)。

ii. 赎回费用:

甲方赎回投顾组合时,按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收费规则收取成分基金的赎回费用。

发生组合调仓的情形时,如组合调仓的相关交易通过乙方基金销售系统进行的,除去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应当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之

外,剩余部分的赎回费在乙方与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予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具体减免规则以乙方届时公告为准)。

六、信息披露

1、乙方将每日向甲方披露前一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并按不低于季度的频次向客户发送账户收益、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

2、信息的实际披露频率由乙方确定,并通过业务规则或乙方电子交易平台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

3、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将在发生之日起两日内,通过网站及APP公告、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履行临时披露义务:

(1) 当发生乙方被取消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暂停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或暂停接受部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服务申请;

(2) 基金投顾账户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等费用计算标准、计算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 持有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

(4) 其他可能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项。

七、其他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火灾、地震、罢工、黑客攻击、系统故障、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政策的调整等。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无法实施的，乙方将及时通知投资者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但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规定与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相抵触，双方应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协议的其他部分的效力不受影响。

关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和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办理。

3、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当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双方同意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若双方均违反本协议约定，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协议签署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甲乙双方已就本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效力视同于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经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各项内容,清楚双方的权利义务,愿意通过电子信息网络以电子形式签署相关文件并承担相关签约后果。

本协议自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时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6、协议更新

乙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的通知将发布于乙方电子交易平台。若甲方不认可本协议的后续修改或补充内容,甲方应当立即通过赎回全部投顾组合的方式停止参与基金投顾业务,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继续持有投顾组合即继续接受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作甲方认可相关修改或补充内容,并接受修改或补充后的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协议保留解释权。

八、特别提示

1、甲方通过乙方电子交易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明确知悉基金投资的风险以及基于基金投顾服务进行基金投资的全

部风险。

2、乙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但不保证各投顾组合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投资者所选择的投资组合策略能够达到投资者期望的投资收益目标。投资者参与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存在本金亏损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乙方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的人员不得向投资者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4、为便于甲方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整体情况，乙方将以相关指数为标的模拟计算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过往收益率、损益等数据，该等数据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甲方实际投资收益证明或作为任何形式的证据使用，甲方实际投资损益以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数据为准。

投资者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各条款及上述特别提示内容。